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政办〔2022〕60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吴中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场）政府（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公司：

《吴中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



吴中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

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加大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政策发布解读力度，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四）建立完善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推动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

（五）智能推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十项横增值税留抵

（十）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政务公开最新要求、评估指标，在区政府网站适时调整并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尽量减少跳转链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2022年底前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改版或建设。

（十一）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探索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更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水生态环境、水旱灾害防御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鼓励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多种形式开展集中解答回应。

（十二）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各地各部门要持续对基层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化规范化目录优化调整，不断深化标准目录与业务系统的融合，强化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推动办事服务“快递式”公开。区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督促各地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创新基层政务公开形式，加强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的有效衔接。

三、以公开促规范，助力建设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十三）结合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由区司法局牵

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有序推进本单位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公开及更新。积极探索建立本地区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

(十四) 统一公文在线发布渠道，各地各部门通过政府网站

出台的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重点督促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需要重点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强化制度落实。

四、强化工作组织保障

（十九）推动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做好解读工作，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舆论，有效管理预期，避免发生误解误读。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